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1〕31号

当事人：广西津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柳州津津市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TA2L98

营业场所：柳州市北雀路55号基督教堂旁（原永盛北雀农贸市场）

负责人：陆志龙

2021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北雀路55号基督教堂旁（原永盛北雀农贸市场）进市场门左手边第6间门面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现场无法出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21年6月1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1年6月1日开始，在柳州市北雀路55号基督教堂旁（原永盛北雀农贸市场）进市场门左手边第6间门面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截至2021年6月9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止，当事人零售的烟草制品未有售出，货值金额共11647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北雀路55号基督教堂旁（原永盛北雀农贸市场）进市场门左手边第6间门面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的事实；

证据二：《营业执照》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负责人、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证据三：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烟草专卖品的货值金额。

以上证据均由受委托人签名确认。

2021年9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31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35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或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